

第 1 章

导论

本章首先阐述研究的背景和选题的意义，在综述前辈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界定了土地政策与土地制度问题研究的基本概念；然后阐明了本书研究思路与方法，并运用理论分析模型，构建了唐代土地政策变迁与土地制度演进研究的基本框架，指出了本研究可能的创新点与不足。

1.1 导论

导论研究背景

唐宋之际，契约租佃经济取代中古田制经济；经济重心从黄河流域加速向长江流域转移；汉唐以门阀世族为主体的贵族政体，至宋演变为以士大夫为主体的官僚政体；汉唐时期以奴婢、部曲为代表的贱民阶层向平民阶层转化；把农民固着在土地上的地著体制向迁徙自由的流动体制转变等等，均是唐宋时代巨变的真实写照。早在 1904 年，日本京都学派的代表人物内藤虎次郎（号湖南，1874-1950）发表长文^①，认为唐代是中国中世的结束，宋代是中国近世的开始，揭开了唐宋变革期讨论的序幕。此后宫崎市定从社会经济变迁方面，丰富了内藤湖南的学说，其主要观点集中反映在

^① 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日]《历史与地理》，译文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从部曲到佃户》这篇长文中^①。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京都学派的上述观点受到东京学派的持续反驳，他们认为宋代是中国古代社会的终结，是中世社会的开始。这两大学派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互相诘难，将唐宋变革期这个问题突现在学术界面前。1959年，我国著名史学家陈寅恪在《论韩愈》一文中即已指出：“综括言之，唐代之史可分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的旧局面，后期开启赵宋以降新局面。关于政治、社会、经济者如此，关于文化、学术者，亦莫不如此。”^② 近年来，关于唐宋变革期的讨论日见激烈，但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在唐宋时期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基本结论已为国内外史学界所认同。美国学者包弼德（1931—）先生的《唐宋转型的反思——以思想史的变化为主》一文对美国学者的研究情况做了比较详尽的说明。^③ 日本学者宫泽知之的《唐宋社会变革论》一文简要介绍了战后日本史学界有关唐宋变革论中涉及经济关系层面问题的研究情况。^④ 日本学者丸桥充拓的《唐宋变革史研究近况》一文对最近的日本学者唐宋变革的研究做了专题的说明与论述。^⑤ 有关唐宋变革的问题也吸引了国内不同领域学者的关注目光。一些学者开始比较全面地介绍西方和日本有关唐宋变革问题的研究成果，同时不少学者在唐宋变革的视野下从文化、政治、阶级、阶层、经济、婚姻等角度对涉及唐宋史领域的一系列问题再认识，推动了对唐宋时期社会变迁的研究，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

① 宫崎市定：《从部曲到佃户》，[日]《历史与地理》，译文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册，中华书局1994年版。

②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4页。

③ 包弼德：《唐宋转型的反思——以思想的变化为主》，《中国学术》第三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24页。

④ 宫泽知之：“唐宋社会变革论”，载于《中国史研究动态》1993年第1期。

⑤ 丸桥充拓：“唐宋变革史研究近况”，载于《中国史学》第5卷（1995年12月）。

成果。^①

学术界大多认为，在唐宋时期，古代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发生着全方位的变化，这种变化的转折点在唐朝。一般以安史之乱为界，把唐朝分为前、后两期。从传统经济的发展看唐前期仍然具有从秦汉以来古代社会前期的特点，即自然经济色彩浓厚，社会分工程度较低，商品经济不够发达，自耕农数量较多，等等。唐朝后期，传统经济的发展出现带有古代社会后期的新特点，向近代社会发展的特点。如何正确评估唐宋社会变革的历史作用和意义，不论是赞成宋代近世说，还是批评所谓的“宋代经济革命”，本书赞同李华瑞先生的论点：“在今后的研究讨论中更应把握一个‘度’，以避免过高或以偏概全的评价，并在各种制度、社会现象等实际问题上做深入细致的探求，庶几可以接近唐宋变革的本来面目。”^②

土地政策与土地制度一直是中古时期国家经济管理核心内容。10世纪以来，史学界对土地制度问题曾展开过激烈的讨论，不少学者从文化、政治、阶级、经济等不同的专题研究入手，取得了一

^① 漆侠：“唐宋之际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及其对文化思想领域所产生的影响”，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1期；张其凡：“关于‘唐宋变革期’学说的介绍与思考”，载于《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1期；张其凡：《两宋历史文化概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傅乐成：“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载于《汉唐史论集》，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年版；邱添生：“论唐宋变革期的历史意义——以政治、社会、经济之演变为中心”，载于《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7期；林瑞翰：“转变与定型：宋代政治、社会的历史特色”，载于《转变与定型：宋代社会文化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大学历史学系主编，1986年版；林文勋：“商品经济与唐宋变革”，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1期；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变革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之一”，载于《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黄纯艳：“经济制度变迁与唐宋变革”，载于《文史哲》1999年第1期；张国刚：“论‘唐宋变革’的时代特征”，载于《江汉论坛》1995年第10期；刘后滨：“政治制度史视野下的唐宋变革”，载于《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1期。

^② 李华瑞：“10世纪中日‘唐宋变革’观研究述评”，载于《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1期。

些令人瞩目的成果。近 30 年来，随着唐宋变革期的学术讨论成为中国经济史研究的焦点，不少学者就唐宋时期的土地问题从土地分配、土地买卖、土地赋税、商品经济、思想文化等角度展开讨论，使唐宋变革期背景下社会经济变迁的研究得到深入发展。但是，学术界对于历史重要转型期的国家基本经济政策——土地政策缺乏整体性、系统性的研究，特别是对于唐代国家土地政策变迁的效应、各项土地政策结构的均衡关系以及政策变迁与制度演进的互动关系等方面的研究还存在一些缺憾。本书从唐代的国家土地政策的研究入手，从新的视角诠释唐代土地问题研究的成果，构建政策与制度分析理论模型，试图对唐代土地政策的变迁与土地制度的演进做出“知微见著”的分析概括。

中唐以前，抑制土地兼并是历代封建王朝相沿成习的传统国策，被中古时期历代封建王朝奉为治世圭臬。唐前期实施以“均平占田”、“抑制兼并”为基本宗旨的均田制，既解决农民无地少地的问题，同时又限制土地兼并，从而将国有荒闲无主土地，官僚、地主与一般小自耕农的累世之业都统一于均田制之下，形成了以土地还授为中心，以授田与限田相统一为基础的比较严密和完整的土地制度。^① 唐前期实施的均田制，是国家从现实的制度环境条件和财政需要出发，以社会等级为分配原则，直接配置土地资源的土地制度。均田制的制度安排，一方面可以尽快恢复和培植国家赖以生存的小农经济，取得地主阶层对其政治上的支持；另一方面通过抑制土地兼并，避免了税源和兵源随土地流转而流失。唐前期国家以土地制度的政治目标与经济目标的均衡为出发点，把“抑制土地兼并”和“按人丁纳税”的租庸调制作为其制度安排的关键，采取安民、富民、护民、化民的策略，通过全面实施均田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发展。

^① 李埏、武建国：《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5—106 页。

诸多历史事实也证实了均田制的制度安排在唐前期是有效率的。然而，随着唐代农业生产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庶族地主的发展壮大，与均田制相联系的土地买卖禁令屡被突破，土地兼并日益剧烈。至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改行两税法后，以田亩征税，土地买卖更加自由，国家由限制土地买卖转而制定政策保护土地的正常交易。中唐以后，国家对土地私有产权由诸多限制变为更加尊重和放任，这时作为政治要素的土地趋向于纯粹经济意义上的经济资源，土地私有制最终得以确立，并使“田制不立”^①、“不抑兼并”^②的制度安排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后期处理土地问题的基本准绳。诚如葛金芳先生所指出：“建中两税法后，随着大土地所有制优势地位的确立和地主阶级在组织社会生产中直接作用的增大，以‘保护’均田小农为主旨的抑制兼并政策已经过时，不抑兼并政策的诞生乃是社会经济条件变动之后的必然产物。”^③

面对唐代土地政策如此剧烈的变迁，土地制度由“抑制兼并”到“不抑兼并”的演进及对中国传统社会后期的深远影响，其研究意义和价值不言而喻，这也是本书研究的深层次动机。

摇摇摇摇 1 摇摇

摇摇摇摇选题的意义

摇摇农业是中国乃至世界上一切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经济基础。中国古代经济发展的历史，深刻证明了发展经济学理论的一个基本共识：即农业经济的增长对一般经济增长是至关重要的。的确，国民经济无论是高速增长，还是停滞徘徊，其实都是农业经济增长与停滞的必然反映。“民以食为天，食以农为本，农以地为根”，农业

① 《宋史》卷 156《食货一·农田》。

②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 1。

③ 葛金芳：“试论‘不抑兼并’”，载于《武汉师范学院学报》1983 年第 1 期。

经济的增长，关键又在于国家土地政策的绩效。

诺思在《经济史的结构与变迁》一书中指出：“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前提。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一悖论使国家成为经济史研究的核心，在任何关于长期变迁的分析中，国家模型都将占据显要的一席。”^① 诺思的“新经济史学”认为，制度创新是一个社会经济增长的根本原因，诺思把制度创新分为个人推动的、团体推动的和国家推动的。其中国家（政府）在制度创新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家推动的创新是经济增长的基本动力。^② 土地政策和土地制度的重要性是由土地在人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所决定的。土地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从自然资源的角度来理解土地的含义，可以认为，人类经济社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人地关系发展史，土地政策就是建立理想人地关系的方法和策略，其核心是土地の利用。不同的土地政策和土地制度会形成不同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会导致人们在利用土地过程中做出不同的行为选择，从而产生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土地政策实质是国家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干预，是国家土地管理的重要手段，任何国家政府总是力图通过土地政策的贯彻实施，实现对土地资源的有效管理；借助土地政策的激励与约束功能，调整人地关系，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稀缺的土地资源，以实现经济的发展。

因此，对处于唐宋变革期的唐代国家土地政策与土地制度进行分析，对其进行追根溯源，就是为了总结提炼出一个对唐宋转型期国家土地政策变迁分析的理论框架，找寻和发现土地制度演进的轨迹以及路径依赖的形成，从而为现实土地政策的改革提供有理论证明、事实证实的可行性。

① [美] 道格拉斯·悦·诺思：《经济史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104 页。

② 同上，第 104-105 页。

导论 理论意义

土地是中国古代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范文澜先生指出：了解土地问题，是“研究中国三千年历史的钥匙”。因而，考察研究古代土地政策的历史无疑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首先，分析研究唐代土地政策的变迁，对于深刻认识中国古代土地制度演进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农业是古代社会的决定性生产部门，土地是农业生产中最主要的、不可替代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以土地占有关系而形成的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生产关系，它决定了农业的生产、交换、分配形成，并由此制约影响整个社会经济和上层建筑。因此，研究唐代土地政策变迁的规律，势必对于深刻认识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以及历史转型期政治和经济制度变迁提供帮助。其次，专门研究唐代国家土地政策变迁的规律，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学术界对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研究已经颇为深入，但总体而言，由于资料、研究方法等因素的制约局限，在唐代土地政策变迁的机制研究还略显薄弱。因此，本书力图在这些方面弥补不足，有所创新。再次，本书基于唐代土地政策变迁的历史，对唐代土地政策的变迁过程进行考察与分析，通过对唐代国家土地政策的类型、实施效应的探讨，综合运用历史学、经济学等研究方法揭示唐代国家土地政策变迁的内涵与实质，构建土地政策分析的理论框架。本书尝试以唐代土地政策变迁为切入点来解析唐代土地制度由“抑制兼并”到“不抑兼并”演进的内在机理，旨在追求理论逻辑与历史逻辑的一致。

导论 现实意义

历史研究不仅是展现史实的重要手段，同时更应当为当今及未来的发展提供借鉴与启迪，即所谓的“知古鉴今”，这是历史研究

真正的魅力之所在。面对当今中国的“三农”问题，土地问题的重要性更是空前绝后的，一个科学、系统、有弹性的土地政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显得迫切和重要。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土地政策之于国民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可。但我国现行的土地政策依然存在许多弊端，在很多领域没能发挥出其积极的政策效应，而要释放出这种效应，就必须对现行土地政策进行创新。制定出适合我国经济发展的、有效的土地政策也并非易事，需要从历史渊源中弄清包括内涵和诱因在内的土地政策变迁的一般规律，而唐代土地的政策变迁是极具典型意义的范例。所以，重新梳理中国古代重要社会转型期——唐宋变革期的国家土地政策变迁轨迹，对于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分发挥土地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都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与启迪意义。

唐代土地制度由“抑制兼并”到“不抑兼并”的演进，一方面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配置资源，促使资源向生产条件充分的生产组织和个人集中；另一方面，通过明晰产权，激励和保护生产者的生产和创新的积极性。从现实意义理解唐代土地制度的演进，修正现行的均田承包制的制度缺陷关键是要赋予农户更为宽泛的土地承包权限和有足够长的土地使用期限。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任何一项制度演进，诱致制度创新的重要变量尽管有人口对稀缺资源禀赋形成的压力，经济发展中的经济价值上升、技术变迁引发的产品和要素价格变化以及宪法秩序等多重原因，但最重要的变量却应归因于制度预期的净收益。从这个角度讲，不同土地制度安排的决策无论由谁提供——政府、地主抑或农户，其实都是按收益最大化原则来安排的。但制度收益最大化显然有不同的评判标准，而且评判标准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也有所区别。在对各种制度进行评价的同时，制度演进所处的历史阶段是绝对不能忽视的。问题是政府如何在土地制度安排上更理性一些，更能兼顾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使制度供给和实际需求的目标一致，应当是土地制度创

新的重要原则。从这一判断出发，检索唐代土地制度的演进，“不抑兼并”相对而言能最大程度地满足效率评价的一致性要求。当然，这并不是要刻意回避其存在的弊端，实则惟其真正满足了农户对土地产权制度安排的最基本要求，依然被大多数农民接受。这透视着许多至今我们仍未深刻理解的经济学原理。

1.1 导论

1.1.1 唐代土地政策与土地制度研究综述

由于本书将唐代的土地政策分为土地分配政策、土地买卖政策、土地赋税政策及土地开发利用政策等四种类型，限于篇幅，本书综述将前辈的研究成果归纳为三个部分，即唐代土地分配政策的变迁及“不抑兼并”土地制度的瓦解、唐代土地买卖政策的变迁与“不抑兼并”土地制度的确立、唐代土地赋税政策的变迁等内容。

1.1.2 唐代土地分配政策的变迁及“抑制兼并”土地制度的瓦解

北魏以后，北齐、北周、隋等各朝政府，均沿袭均田制，并根据时代特点，不断加以完善和充实。尤其是隋统一全国以后，真正地具备了“均给天下之田”的条件，均田制不仅在畿内得到实行，而且有条件推广到了江南以及权力所达之处。唐代的均田制继承了前代的规格形式，同时又根据唐代的特点有所变革和发展，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均田制，“凡天下之田……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凡给田之制有差。”^① 敦煌和吐鲁番近年来大量出土的户籍及土地登记残卷，就证明了唐代均田制实行的范围之广泛。这些地方档案大多数是开元天宝年间的，其中有详尽的土地还授记录、每块

^① 《唐六典》卷猿《户部尚书》。

地段的大小及四至，其中的精神与唐代的均田制完全吻合。

关于唐前期（远愿~ 远缘年）均田制的实施问题，是 远世纪缘~ 远年代史学界讨论的焦点，在讨论中除少数学者对唐代均田制的实施提出怀疑外，大部分的史学家都持肯定的态度。如早在 远世纪 猿年代，曾了若^①、森庆来^②、铃木俊^③等就已经肯定了唐代均田制的实施。进入 远世纪 缘年代后，乌廷玉^④、李必忠^⑤、唐长孺^⑥、胡如雷^⑦、徐德麟^⑧、韩国磐^⑨等人的论文也对唐代前期实行均田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远世纪 远年代，史学界对唐代的均田制继续展开讨论，杨志玖^⑩、韩国磐^⑪、韦振江^⑫、唐耕耦^⑬等人的大批论文再度论证了唐代前期是实行了均田制的。至 远世纪 苑年代，金宝祥^⑭的一文又对唐代的均田制进行了全面深入

① 曾了若：“隋唐之均田”，载于《食货》第源卷，远缘年远月第圆期。

② 森庆来：“唐代均田法中僧尼的给田”，载于《食货》第缘卷，远缘年源月第苑期。

③ 铃木俊：“唐之均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关系”，载于《农村经济》第源卷，远缘年愿月第圆期。

④ 乌廷玉：“关于唐代均田制度的几个问题”，载于《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远缘年苑月。

⑤ 李必忠：“唐代均田制的一些基本问题的商榷”，载于《四川大学学报》远缘年圆月。

⑥ 唐长孺：“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载于《历史研究》远缘年圆月。

⑦ 胡如雷：“唐代均田制研究”，载于《历史研究》远缘年第缘期。

⑧ 徐德麟：“均田制的产生和破坏”，载于《华东师大学报》人文科学 远缘年第员期。

⑨ 韩国磐：“从均田制到庄园制经济的变化”，载于《历史研究》远缘年缘月。

⑩ 杨志玖：“论均田制的实施及其相关问题”，载于《历史教学》远缘年第源期。

⑪ 韩国磐：“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载于《历史研究》远缘年第源期。

⑫ 韦振江：“唐代均田制的几个问题”，载于《扬州师院学报》远缘年第员期。

⑬ 唐耕耦：“从敦煌吐鲁番资料看唐代均田令的实施程度”，载于《山东大学学报》（历史）远缘年第员期。

⑭ 金宝祥：“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载于《甘肃师大学报》远缘年第猿期。

的研究，证明唐前期实行均田制这一事实毋庸置疑。7世纪 80年代后，武建国《论均田制土地授权方式——兼论均田制实施范围》^①一文对均田制的四种土地授权方式展开系统研究，较全面地反映和证实了均田制在唐前期的全面实施。

一般认为，均田制弛坏于中唐开元、天宝间，随着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两税法的出台而正式消亡。陈登原认为，唐均田制中放宽土地买卖限制的政策所促成的豪强兼并和户籍不整，是均田制颓废的关键^②。陶希圣、鞠清远则认为国有土地减少、耕地不能增加和不守田令是主导因素^③。787年，李剑农指出“私人田庄的自始存在”、“口分田亦可买卖”为导致均田废弛之“两端”^④。此后，论及均田制瓦解原因的还有：乌廷玉^⑤、胡如雷^⑥、唐长孺^⑦、金宝祥^⑧、郭庠林^⑨、赵俪生^⑩、杨际平^⑪、武建国^⑫、唐任伍^⑬、葛

① 武建国：“论均田制土地授权方式——兼论均田制实施范围”，载于《历史研究》78年第 5期。

② 陈登原：《中国土地制度史》，商务印书馆 74年版。

③ 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 75年版。

④ 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三联书店 73年版。

⑤ 乌廷玉：“关于唐代均田制度的几个问题”，载于《东北师范大学人文科学学报》73年 7月。

⑥ 胡如雷：“唐代均田制研究”，载于《历史研究》73年第 5期。

⑦ 唐长孺：“均田制的产生与破坏”，载于《历史研究》73年 1月。

⑧ 金宝祥：“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载于《甘肃师大学报》73年第 1期。

⑨ 郭庠林：“试论‘均田之制’的缘起及其弛坏的根本原因”，载于《复旦学报》73年第 1期。

⑩ 赵俪生：“均田制的破坏”，载于《天津社会科学》73年第 5期。

⑪ 杨际平：《均田制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 75年版。

⑫ 武建国：《均田制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 76年版。

⑬ 唐任伍：“论唐代的均田思想及均田制的瓦解”，载于《史学月刊》73年第 1期。

金芳^①，以及日本学者池田温^②、山根清志^③，等等。上述学者大都认为土地兼并导致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壮大，土地不敷授田所需，以及战争冲击带来户籍的紊乱是均田制瓦解的主要原因。学者们在均田制三百余年的演进历史中去挖掘其瓦解的内在机制，指出均田制的长期维持需要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国家对于人口的严密控制；二是地权流转速度的相对迟缓。然而，时至中唐，土地兼并愈演愈烈，加之安史之乱后版籍混乱，丁口流离，两个条件均不复存在，均田制遂告终结。

摇摇是魏国摇摇唐代土地买卖政策的变迁与“不抑兼并”土地制度的确立

摇摇土地买卖是中国地主制经济的重要特征^④。由土地买卖形成的土地市场是传统市场中对社会经济影响甚为深远的市场。学术界对土地市场的研究颇有争议。方行先生提出随着农业生产和地主制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发展的三阶段说^⑤。他认为明中叶以前的土地市场不具备要素市场的性质，明中叶以后，才具有要素市场的因素或萌芽。萧国亮先生在“中国历史上的要素市场与土地买卖”研讨会上做报告则认为中国自土地市场形成以后，就具有要素市场的特征，市场配置资源和政府配置资源都存在。樊志民先生在《中国古代土地制度与农业发展研究》一文中具体研究分析了宋清时

^① 葛金芳：“论五朝均田制与土地私有化的潮流”，载于《社会科学战线》~~1984~~1984年第~~1~~1期。

^②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买田买园契的一考察”，载于《西岳^①定生博士还历纪念——东亚史上的国家和农民》，山川出版社~~1983~~1983年版。

^③ [日]山根清志：“唐均田制下的民田买卖”，载于《中国都市和农村》，汲古书院~~1983~~1983年版。

^④ 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地主制经济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1983年版，第~~10~~10页。

^⑤ 方行：“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市场”，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85~~1985年第~~1~~1期。

期土地市场发育的原因与历史作用，把土地市场的研究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层面。本书赞同萧国亮先生的观点，把土地市场理解为在土地产权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只要有土地买卖存在，就具有要素市场的特征。只不过因受政府土地买卖政策的影响，中国古代土地市场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罢了。

有关土地买卖的研究，学界也各陈己见。一般认为，土地自由买卖在一定意义上当然具有瓦解旧制度的作用，而在现实意义上则起着扩大和巩固地主制经济的作用。地主制经济的发展，则表明封建经济趋于成熟，而土地买卖的自由化表明土地买卖的成熟。它对封建经济的发展起着调节作用，在这个阶段，则是便利地权集中，促进新地主产生的有力杠杆。阎万英先生则认为^①，土地买卖与土地兼并使广大农民丧失土地，社会上不断存在大量过剩人口，为地主阶级提供了充分的劳动力资源，并使得大量货币作为土地代价当作支付手段消耗，而没有投资到农业生产中变成资本。因此，中国的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凋敝状态，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之一。另外，还有不少学者从断代史的角度研究，分析土地买卖、土地市场与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文化之间的关系。如赵云旗先生探讨了唐代土地买卖与发展，以及它与唐代土地制度、赋税政策之间的密切联系。^② 郦家驹先生在分析两宋土地所有权转移特点时指出，两宋时期与前代比较有两大显著不同之处：其一，土地买卖频繁，土地所有权转移频率加快；其二，国家直接参与土地买卖。官田的买卖和民间的土地买卖同样频繁。同时他研究总结了其成因和给社会带来的弊端。^③ 总之，对于中国古代土地市场与土

① 阎万英：“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演变”，载于《中国农史》1982年第1期。

② 赵云旗：“唐代敦煌吐鲁番地区土地买卖研究”，载于《敦煌研究》1982年第1期。

③ 郦家驹：“两宋时期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载于《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地买卖的研究，国内学术界给予了一定的关注，也取得了相应的研究成果，具有代表性的有：赵云旗发表的两篇论文^①和霍俊江的专著^②。赵云旗撰写的专著《唐代土地买卖研究》^③也是近年来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对唐后期土地买卖的合法化过程有较为详尽的研究。

自中唐均田制瓦解后，历史进入“不立田制”的时代，其标志就是“不抑兼并”成为其后各朝的土地制度的宗旨。张荫麟较早切入土地买卖问题的研究^④，此后有杨志玖^⑤、李景林^⑥、杨仪^⑦等文发表。梁太济指出，宋代“土地买卖盛行的事实表明，土地私有性质确实已经有了增强”^⑧，与此同时，官田的民田化也日益普遍。但李春圃则将不抑兼并定性为反动政策。^⑨其后，杨树森、穆洪益等认为不抑兼并政策使得尖锐的阶级矛盾自始至终贯穿于两宋，评价亦很低。^⑩

20世纪80年代中叶前后，上述观点受到了学界质疑。葛金芳指出，中唐以来不抑兼并政策的出现及其定型化，标志着地主土地所有制优势合法地位的确立，^⑪在其《唐宋之际土地所有制关系中的国家干预问题》一文中，葛金芳进一步揭示了唐宋之际土地政

① 赵云旗：“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看唐代土地买卖的管理机制”，载于《敦煌研究》1989年第3期；“论唐代土地买卖政策的发展变化”，载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霍俊江：《中唐土地制度演变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③ 赵云旗：《唐代土地买卖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

④ 张荫麟：“北宋的土地分配与社会骚动”，载于《社会经济史集刊》1933年。

⑤ 杨志玖：“北宋的土地兼并问题”，载于《历史教学》1958年第1期。

⑥ 李景林：“对北宋土地兼并情况的初步探索”，载于《历史教学》1958年第1期。

⑦ 杨仪：“北宋土地占有形态及其影响”，载于《历史教学问题》1958年第3期。

⑧ 梁太济：“两宋的土地买卖”，载于《宋史研究论文集》，《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⑨ 李春圃：“宋代佃农的抗租斗争”，载于《社会科学论丛》1984年第1期。

⑩ 杨树森、穆洪益：《辽宋夏金元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

⑪ 葛金芳：“试论‘不抑兼并’”，载于《武汉师院学报》1985年第1期。

策演进的五大趋势。^① 唐兆梅^②、马兴东^③、姜锡东^④等发表论文，认为不抑兼并包含着合理的现实因素，引发了土地、赋税、阶级关系等方面的新变化，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进入后期的历史阶段。

随着“不抑兼并”成为中唐以后国家土地制度的主导，对地主阶级内部地权运动产生深刻的影响，使地主兼并土地的手段及方式发生变化，庶族地主在土地流转的过程中发展壮大，土地私有制得到日益发展和深化。土地买卖、土地兼并日益剧烈，国家关于土地买卖的禁令逐渐放松。先是对农民桑麻等永业田的买卖加以通融，农民永业田有不足或有余者准许买卖。而后又规定因家贫卖以供葬也可便通。口分田，如卖充宅第碾硙之类，及狭乡乐迁就宽乡者，并许出卖。不仅永业、口分田买卖有所放松，而且逃入田宅，依制应由官处分，但是往往“妄被人破除”，或“亲邻买卖”^⑤，或“因被贱卖”^⑥。甚至国家的职分田、官田亦已可能出现违法买卖。为了抑制土地买卖，唐高宗时，不得不强行规定禁止买卖世业、口分田。唐玄宗时，土地买卖频繁加剧，引发了统治者的不安，不得不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干涉土地买卖，不仅重颁田令，而且屡屡下诏宣敕，三令五申禁止违法买卖和逾限占田，并发使四出检括限外占田。然而，这一切行为都难能奏效，已无法改变现实经济关系发展的趋势。武建国先生著文指出，唐代农业生产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庶族地主的发展壮大，与均田制相联系的土地买卖禁令屡被突破，农民阶级分化现象日益严重，贫穷户纷纷出卖土地，

① 葛金芳：“唐宋之际土地所有制关系中的国家干预问题”，载于《中国史研究》¹⁹⁸²年第 1 期。

② 唐兆梅：“析北宋的‘不抑兼并’”，载于《中国史研究》¹⁹⁸²年第 1 期。

③ 马兴东：“宋代‘不立田制’问题试析”，载于《史学月刊》¹⁹⁸²年第 2 期。

④ 姜锡东：“试论宋代的官僚地主土地所有制”，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¹⁹⁸²年第 1 期。

⑤ 《唐会要》卷 18《逃户》。

⑥ 《唐大诏令集》卷 10《诚励风俗敕》。

土地买卖的禁令已如一纸空文，甚至对检括土地“征簿外田”的政令也提出反对意见。为了安辑流散，维持均田制，国家只得出钱向买主购还农民出卖的口分、永业田。国家出钱购归土地，实际上是国家承认买主对土地具有所有权。至德宗朝改行两税法后，以田亩征税，土地买卖更加自由，国家由禁卖土地转而制定政策及法律保护土地的正常交易。^① 武建国先生的分析结论，对本书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帮助，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不抑兼并”的实质和历史意义。

“不抑兼并”土地制度，对五代十国以及宋代的土地政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表现在国有土地的私有化和宋代官田私田化政策的推行。武建国先生在《论五代十国的封建土地国有制》、《五代十国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途径和特点》两文中指出，^② 五代十国时期，各封建政府都曾以开置营田、屯田与官庄的方式经营国有土地，虽然其规模和范围的大小不一。营田、屯田与官庄，在促使无地流民与国有荒闲无主土地相结合，恢复残破的战后农业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取得过一定的成效。但是，营田、屯田与官庄都很不稳定，渐趋萎缩，转向私有化。当时各类国有土地的大量私有化进程，是与五代十国时期封建土地私有制日益发展的历史趋势相一致的。

葛金芳在《北宋官田私田化政策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指出，该政策的执行分为“无偿转化”和“有偿转化”两种形式，其动因在于土地私有化潮流的持续推动。该政策有利于小农地权的深化，但后来变成地主攫取官田的门径。^③

① 武建国：《均田制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武建国：“论五代十国的封建土地国有制”，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五代十国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途径和特点”，载于《学术月刊》1992 年第 1 期。

③ 葛金芳：“北宋官田私田化政策的若干问题”，载于《历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